

7月1日起 驾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一律拦车检查

7月1日起,《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施行,该条例第二十二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按照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第四十一条规定,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为进一步压降道路交通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市公安交警部门结合《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正式施行,将同步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对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戴安全头盔的,一律拦车检查;对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一律从严处罚。其中,拒绝罚款处罚的,依法扣留车辆;对涉嫌假牌、套牌、假证、盗抢嫌疑的车辆,依法查处。非法改装加装承重、遮雨遮阳篷等装置的,车主应当自行拆除;不拆除仍上道路行驶的,交警部门将强制拆除,并依法处罚;无本市号牌或临时信息牌的,禁止在本市道路行驶。

■珍爱生命,请务必戴好安全头盔

电动自行车因方便、快捷、经济、环保等特点,早已成为广大市民的重要交通工具,目前全市电动车在用量超330万辆,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相对多发、频发。据统计,2019年全市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数占全市总数的30%,死亡人数占全市总数的36.2%,其中,颅脑损伤是造成电动车驾乘者重伤和死亡的最主要原因。实践证明,安全头盔可以防止85%的头部伤害,世界卫生组织也曾发布



公报称,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两轮交通工具时佩戴头盔,可使受伤比例下降70%,死亡率下降40%以上。安全头盔就是保护生命的最后防线。驾乘电动自行车上路,请务必戴好安全头盔。

■自觉佩戴安全头盔正深入人心

今年5月以来,无锡交警出动千余名警力,联合保险企业、社区、志愿者,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戴头盔,安全行”电动自行车安全出行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教育、承诺倡议、赠送头盔等多种形式,倡导市民戴好头盔,安全骑行;

积极推动企业落实管理职能,在企业出入口设置电动自行车专用停车位,安排专人负责管理,不戴头盔不进门、不出门;联系社区、志愿者,在社区门口设置安全宣传棚,提醒进出市民佩戴头盔安全骑行。同时,持续严查各类非机动车交通违法,对于未佩戴头盔者加强教育劝导。经过一个月的努力,越来越多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认识到安全头盔对保护生命的重要性,纷纷自觉戴上了安全头盔。一份近期的抽样调查显示,我市部分社区居民、企业职工的头盔佩戴率达90%以上。

■交警呼吁:

交警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目的就是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普及驾乘电动自行车驾乘佩戴头盔,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在此,交警呼吁广大市民:增强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从自身做起,不驾驶超标电动车、不闯红灯、不逆行、不违法载人,并向父母子女、亲朋好友、左邻右舍积极宣传驾乘电动自行车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生命只有一次,人生没有彩排。明天起,为了不影响您的正常出行,请主动佩戴安全头盔!

■温馨提示:

▲在道路上驾驶电动自行车应当年满十六周岁;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只能搭载一名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使用安全座椅;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得搭载人员。

▲对于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没有号牌或有外地车牌的电动自行车,可以自行报废车辆,也可以选择到正规且有置换政策的电动自行车销售店去以旧换新,置换新国标电动自行车。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配备安全头盔,根据需要购买第三者责任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等相应的保险。

(周娴 文 / 孙瑜 摄)

交警全力保障 汛期交通安全畅通



进入梅雨季以来,锡城连降暴雨,给市民出行带来一定风险隐患。为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无锡交警全员上路,全力保障锡城道路交通安全。

无锡交警加强联合值守和应急指挥,尤其是早晚高峰时段,相关职能科室、大队负责人进驻各级指挥室值守指挥。充分利用道路视频监控加强对辖区主要道路、重点部位的视频巡检,及时发现掌握道路积水、信号灯运行等情况以及其他突出安全隐患,指挥调度警力开展应急处置,通过媒体平台发布诱导信息,对各辖区易积水路段进行排查梳理,筛选重点路段,并责任到人,负责该路段排堵保畅工作。民警通过加强易积水路段的动态巡逻管理,发现积水严重,第一时间做好安全警示,开展指挥疏导工作。在加强路面警力部署的同时,主动与市政、城管等部门协调联动,提前做好积水排泄、车辆清障、路面清理等工作准备。一旦发生路面严重积水等情况,迅速设置安全警示等临时管制措施,有效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朱明皓 文 / 鲍燕雯 摄)

你认识右转弯警示区吗?



每年,由于大卡车右转弯盲区所导致的交通事故不少,而产生这种事故的原因之一就是“内轮差”。近日,无锡交警在建筑路鸿桥路口、五湖大道大路口以及钱荣路钱胡路口等十余个路口设置了右转弯危险区,针对大型车辆右转弯时候内轮差的情况,起到危险警示作用,以此提醒司机和行人、电动车驾驶人“不越线”。

什么是内轮差?

内轮差就是车辆转弯的时候,内后轮的转弯半径和内前轮的转弯半径的差,所有车辆都存在内轮差,内轮差一般情况下主要取决于以下几点:轴距越大,内轮差越大;轴距越大,内轮差越大;最小转弯半径越小,内轮差也越大,也就是说我们转弯的时候打方向盘打得越多,内轮差也会越大。

右转弯警示区

右转弯危险区是由两条四分之一圆曲线组成,当中宽度取值两米,能达到大型车辆最大内轮差的范围值。大型车辆在右转弯的时候存在两个风险:首先,大型车辆右转弯的时候,车辆右侧是行驶中的视线盲区;其次,车辆转弯的时候存在内轮差的,导致车辆前轮和后轮的运动轨迹并不是在一条圆曲线上。

在内轮差区域里标识右转弯危险区,通过把区域这个标识出来,提醒行人、非机动车以及大型车辆驾驶员在通行的时候,能够尽量避免进入右转弯危险区这个空间,而提高交叉口的通行安全。在路口通行时,大型车辆要注意避开右转弯危险区,仔细观察车辆右侧后方的交通情况,确保在没有行人和非机动车的前提下安全通行;行人和非机动车在路口时,注意与离大型车辆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

交警筑牢 农村地区安全生命线

为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发生,今年以来,无锡交警积极打好农村地区安全防控攻坚战,筑牢农村地区安全生命线。

交警部门坚持国省干道24小时“固定+巡逻”管控,加大违法警示和打击力度,严查机动车酒驾毒驾、货车闯红灯闯禁区、非机动车逆行等违法行为,重点强化对电动车、工程车、农用车等易肇事肇祸车辆管控。今年以来,累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87.7万余起,其中酒驾醉驾3371起、无证驾驶1588起,超员932起,超速16.3万余起,大客车交通违法464起、危化品车交通违法426起、工程运输车交通违法行为2.1万余起,扣留机动车1万辆、驾驶证7063本。

同时,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联合保险公司、电动车生产企业等单位,在农村地区开展“戴头盔、安全行”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发放电动车头盔,增强农村地区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能力。

交警部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为全力确保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可控,今年以来,无锡交警部门创新隐患排查机制,制定了《全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方案》蓝皮书,创新实施“三情”(警情、舆情、民情)研判和督办通报机制,研判群众集中反映的交管诉求和排查的交通安全隐患,全力推动各类交通安全隐

患排查见底、闭环治理。截至目前,累计排查各类道路风险隐患872个,已整改345处。

在车辆驾驶人安全监管上,以“两客一危一货”等车辆为重点,深入推进隐患“清零”。累计检查重点企业3206次,车辆10814辆次,约谈企业负责人1077人次。对27名注销、吊销驾驶证,

458人次记满12分驾驶人、398名有吸毒史驾驶人抄送运管部门,对5989辆次逾期未检验、111次逾期未报废重点运输车辆抄送交通运管部门依法撤销、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抄告外省籍重点车辆1672辆。对货运企业名下车辆存在两起及以上超载违法行为的,严格追究企业主管责任,累计罚款147人次,处罚

金额43.8万元。研究制定了《无锡市重点车辆及驾驶人交通安全隐患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4月份起,对全市7225家重点运输企业所属的77678辆重点车辆、61967名重点驾驶人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每月制定检查工作计划,已累计排查发现隐患运输企业334次,已整改完成277次,整改率83%。(郑研)

“飓风行动”曝光台

第十三期

王峰 3202191977*****79
金申 3206821992*****34
方青国 5201221987*****12
汪新建 3623341975*****14
张珍明 5222281977*****13
张辉 2310111979*****34
封旭凯 3213221989*****30
卿承现 5112041972*****1X
唐建学 3202221965*****77
李林 3707841991*****13
钱学志 3412241977*****17
浦琦 3202831988*****17
潘小峻 3208261977*****11
周保全 3412261984*****32
唐洪伟 3202231977*****15

▲涉嫌醉酒驾驶违法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姜龙非 3211811987*****72
王云珠 3202221974*****65

朱浩 4290011983*****10
滕越 3209231988*****11
李森林 3209221979*****14
沈奎国 3202221973*****12
刘彬彬 4130261991*****36
孙超 3203241978*****92
周宽友 3426221975*****30
杜玉林 5002351996*****93
贺杨 3403211975*****32
李青 5103111983*****30
徐健 3202191979*****3X
王敏伟 3202221979*****12
强晓春 3202221974*****16
冯正磊 3207231988*****7X
王玉焕 4128261988*****49
5321251992*****1X
6224281994*****12
3421281981*****78
李文明 3202221971*****93
王玉友 3208221968*****11

▲涉嫌超员违法车牌号及车辆类型(超员率20%以上)

苏B918LU 小型普通客车
沪AZK259 小型面包车
苏E50JB3 小型面包车
苏B7BS73 小型普通客车
苏BE93G5 小型普通客车
苏B2A3S1 小型普通客车
苏BJ331R 小型面包车
苏B0518Z 小型面包车
苏DY688L 小型面包车

▲涉嫌超载违法车牌号及车辆类型(超载率100%以上)

皖01B0381 小型轮式拖拉机
苏B0AP81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苏DZP891 轻型栏板货车
鲁Q883XB 轻型厢式货车
皖S3T989 轻型自卸货车
皖1631632 大型轮式拖拉机
皖10C2128 大型轮式拖拉机
津RMS862 轻型自卸货车
苏B1AR83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苏B8AR88 正三轮载货摩托车

“飓风行动”期间,无锡交警持续加大交通违法警示曝光力度,现对上周(6月22日-6月18日)查获的部分涉嫌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人员进行实名曝光:

▲涉嫌饮酒驾驶违法人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陆海波 3202831987*****75
孙其 3202221973*****96
浦申华 3202191976*****71
姚成 3202831989*****78
徐敏 3209241984*****10
徐林国 3209231985*****38
王丹 3202831988*****79
薛尚松 3207041985*****18
张国颖 3421281971*****15
丁焕林 3202231945*****11
张尚生 3424261975*****38
沙井 3403221978*****19
闵益良 3202111981*****17
王侠钦 3412811971*****10
陆玉定 4130261969*****15
王伟中 3202231968*****12
占绍东 3424261983*****11
朱海芳 3202221974*****15